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彭美鳳

特別代理人 吳睿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最高法院著有43年臺抗字第152號民事判例，可資參照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164號、109年度臺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原為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就刑事被告郭獻勇之部分，暫毋庸繳納裁判費，然聲請人以非刑事被告之被告二公司（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信快捷有限公司）為被告，原不符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故本件前依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、109年度臺上字第911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裁定命聲請人依限補正該二公司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00元（見本院111年度宜簡字第72號民事卷第323、324、331頁）。

（二）然聲請人僅略以：郭獻勇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，曾前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載貨為由，即主張前述二公司與郭獻勇

間有僱傭關係而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（見本院111年度宜簡字第72號民事卷第277頁），則聲請人此部分請求，是否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所稱「顯無勝訴之望」，似非毫無商榷餘地。

（三）又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彙整表、存摺影本、醫院通知單、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清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戶口名簿、歷次書狀等為證，惟診斷證明書、醫院通知單、戶口名簿等，僅係顯示聲請人之健康、家庭狀況，核與聲請人之資力並無直接關係，而彙整表及歷次書狀等，則為聲請人片面自行製作，不足為證。

（四）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財產清單所示，其名下尚有未設定負擔之房屋及土地（見本案卷第57、58頁登記謄本影本），僅其中土地部分，其公告現值即達136餘萬元，依一般經驗法則，其市價應為更高，其房屋部分則另有其價值，故聲請人並非無資力繳納前述第一審裁判費。

（五）又土地及房屋之變價方式，除可透過法院拍賣，經由貸款，亦得籌款換價，故聲請人並非無經濟上之信用，且係具有周轉、籌措現金之能力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重抗字第59號民事裁定，亦同此見解），聲請人亦未釋明上開土地有何不能自由處分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5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六）按「聲請人既能以所有不動產向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貸款○元，實際僅借○元，足見其經濟信用尚佳，縱如其所稱在失業中，生活亦未達於困窘之程度。聲請人不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」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聲字第6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聲請人若確無現金繳納裁判費，亦得將前述房屋及土地抵押貸款，或出賣前述房屋及土地以取得現金後，另租屋居住，從而，聲請人是否確無資力，尚非無疑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用以釋

01 明其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籌措或借貸訴訟費用，尚難斷
02 認其必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
03 第1850號民事裁定，亦同此見解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
04 訴訟救助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7 宜蘭簡易庭法 官 伍偉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邱信璋